（上接D17版）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设计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经营检查。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款项利息）/1.00元

7、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8、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集中申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个位数（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集中申购利息份额的折算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9、原裕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结束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原裕泽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份额折算以截位法保留到整数，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验资结果将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0、集中申购资金的管理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投资者除了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本基金外，也可以场内买入、卖出本基金。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交易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 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 日（含该日）后有权买回该部分基金。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0、集中申购资金的管理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投资者除了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本基金外，也可以场内买入、卖出本基金。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交易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 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 日（含该日）后有权买回该部分基金。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缴款方式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为准，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不低于500元，场外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100元。场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不低于500元，场内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5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集中申购期内，对投资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①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具体为：

	日常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日常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50%
	100万≤M <500万元	1.00%
	500万≤M <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场内日常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日常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日常申购费率	

②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2年	0.50%
2年≤Y<3年	0.25%
Y≥3年	0

原裕泽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场内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45=94,279.59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可得到94,279.59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1.016=101,600元

赎回费用 = 101,600× 0.5% =508元

净赎回金额 = 101,600 -508 =101,09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5、净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净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须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接受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①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②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③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①跨系统转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②持有人拟申请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赎回，或拟申请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进行上市交易，应先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即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③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④跨系统转托管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⑤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需要两个交易日的时间，即持有人T日提交跨系统转托管申请，如处理成功，经过两个工作日（T+2日）可申请赎回或卖出。

3、暂停跨系统转托管的情形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开放申购赎回日期间。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期间（R-2日至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

③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A股市场经过严格筛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力争通过主动操作，获取较长期限内的资本增值和资本利得。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用品牌分析与价值分析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策略，通过对品牌强度、品牌优势、品牌盈利能力、品牌的财务品质、估值水平等多方面的分析评估来精选个股；追求超越基准指数的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债、资产支持债券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同业存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于此类股票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行业、公司分析和估值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一方面，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货币供应量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积极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根据对上市公司业务品质的改善、财务品质的改善、整体估值水平等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得出对市场走势的判断。

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①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用品牌精选的主动式投资策略，即在战略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导，在战术上，强调个股选择与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相结合，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获取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

②投资策略

1）品牌投资的基本原则

不同行业属性的品牌的投资价值具有不同的特征，本基金将根据品牌的行业属性对品牌进行评估，跟踪研究不同行业中品牌的作用，及时更新不同行业的品牌评价标准。

2）品牌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品牌分析和估值分析两个方面来考查品牌的投资价值，选择品牌优秀、估值具备优势的投资标的，作为本基金对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品牌分析包含：品牌强度、品牌优势、盈利能力和财务品质四个部分。

1）品牌强度分析

品牌强度用以衡量消费者对品牌认知情感强弱。本基金用以评价品牌强度的指标包括但是不限于：市场份额、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知名度等。

2）品牌优势分析

品牌优势是指品牌所具有的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对用于评价品牌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力、行业发展、议价能力、产品独特性或者稀缺性和公司治理和员工激励等。

3）盈利能力

本基金在关注投资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ment capital，简称ROIC）的基础上，重点关注ROIC增长率的可持续性，寻找ROIC出现改善的上市公司。ROIC增长率的提高体现了企业持续改善的业务品质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在考虑到安全边际的基础上，将深入挖掘企业的成长性特征。

4）财务品质

本基金通过品质评估模型，筛选具有安全边际和潜在价值的公司，便于针对性地展开深入的盈利能力分析和品牌精选。评价品牌财务品质的指标包括：偿债能力、获利能力、财务结构、资产利用效率等方面的财务比率指标。我们相信，从长期看，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应获得更好的市场表现。

③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博时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在分析、评估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的基础上，给予充分的安全边际。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①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②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③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④保证金管理

本